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沧州明珠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 投资额度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投资品种和期限

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情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委托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沧州明珠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的额度内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沧州明珠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

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开展委托理财。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对委托理财行为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武利华

李 卫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